

中共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

潇湘职业学院关于开展“戴党徽亮身份、树形象当先锋”活动的通知

为树立共产党员良好形象，进一步增强共产党员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共产党员“学党章、戴党徽、树形象”活动。现将我院共产党员佩戴党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结合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推进“五化”建设实施和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活动意义

（一）党徽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，在全院广大党员中开展“戴党徽亮身份、树形象当先锋”活动，是加强党员教育和

监督管理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有利于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向心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；有利于强化学院全体党员的党性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宗旨意识。

（二）鲜艳的党徽佩戴在胸前，就像一面无形的镜子，时刻提醒自己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忘初心，以“服务学生、服务教师、服务学校”为宗旨，极大地激发党员教师敬业奉献热情。

（三）开展“戴党徽亮身份、树形象当先锋”活动可使学生党员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，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使党员树立“旗帜、标杆、榜样”的形象，为党旗增光添彩；使党员真正成为政治上信念坚定，学习上勤奋刻苦，成才报国的标兵；工作上服务同学，生活上遵纪守法，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佩带党徽。学院全体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（二）亮明身份。1. 全院教职工党员正常上班、上课等工作时间佩戴党徽，其他时间提倡佩戴；学生党员日常学习生活时间均应佩戴党徽。2. 党内重大活动（如七一活动、主题党日、党员集体宣誓等）和党内重要会议（如党员代表大会、党内表彰大会、党员教育培训会议及支部党员大会等）时，每位党员必须佩戴党徽，把身份亮出来，展示党员风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3. 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场所佩戴党徽。

（三）树立形象。在做好本职工作中树形象，党员在工作岗

位上日常生活中，要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服务师生。

（四）争当先锋。在全院各党组织中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带头”活动，即在钻研业务和教学工作上带头，做业务上的行家里手；在育人上带头，做学生成长路上的引路人；在学习上带头，做树立优良学风的践行者；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带头，做爱岗敬业的榜样；在诚信守纪上带头，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。全体党员都要结合本职工作示范带头，发挥模范先锋作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基层党支部要认真学习《湖南省共产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按照文件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落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佩戴党徽，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和激发支部党员参与活动的情和积极性，切实把活动长期开展下去，避免一阵风和走过场，对党员不按规定佩戴党徽的，党组织要严肃指出、批评教育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得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（三）示范引领，强化教育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以此次规范党徽佩戴工作为契机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在党员中组织开展“戴党徽亮身份、树形象当先锋”活动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务实重干、创先争优，时刻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学院网站和公众号等宣传阵地，及时宣传先进典型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大力宣传开展“戴党徽亮身份、树形象当先锋”活动的重要意义、主要目标和具体要求，认真学习先进典型，着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中共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中共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印
